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纠错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九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九星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定边县定边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九星测绘有限公司为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纠错测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周期

项目名称：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纠错测绘服务

服务周期：1 年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对全县19个乡镇完成确权的地块进行全面核查与纠错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3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ZBA 76003-87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8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2539
6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93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合同上限总价款为柒拾柒万陆仟元整（¥776000.00）。最终结算

价以出具、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测绘数据载明的实测面积(M)为准，按公式“M 亩 x33.9 元/亩” 结算。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完成并核量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八条 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根据甲方需要，部分急需数据优先完成。

第九条 乙方在工作工程中，本着为甲方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保证数据的精度以及成果的可靠性。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署名权归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起算资料。否则每天拖期费按 1 %支付给乙方。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名)

2016年7月20日

乙方： 陕西九星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名)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定红路口祥泰大厦二楼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 陕西九星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新区支行

账 号： 2610064209200111367

2016年7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九星测绘有限公司：

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纠错测绘服务于2026年7月9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纠错测绘服务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柒拾柒万陆仟元整（776000.00元）

服务周期：1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日内与定边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7月13日